

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原址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43号，后来为了响应“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工业企业整体搬迁、退二进三实施办法”的方针，投资2.5亿元，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工业园区），临鸿路以南、青六路以西。2015年7月，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8月28日获得大江东经发局批复通过（大江东环评批[2015]50号）。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镀生产线、电解研磨线及配套的生产设施，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设完成，二期工程暂未实施，故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公司委托奥加诺（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煜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进行了设计；项目环保投资预算890万元。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实际环保投资661万元。该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电镀生产线、电解研磨线及配套的生产设施，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设完成；2019年01月、03月，企业委托PONY谱尼测试集团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04月10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出具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其结论如下：

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立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员多人。

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7年09月,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的编制,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0199-2017-019-L。

企业在污水处理站所在位置设置了一个100m³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有切换闸阀及排放管道,事故废水可以通过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满足环评要求;厂区东北侧设置了一个1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有切换闸阀、液位阀及水泵,初期雨水可以收集后抽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③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日常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情况,项目涉及的COD、氨氮等总量指标已进行削减替代平衡。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生产车间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春雷村,距车间最近距离为1800m,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竣工后的整改工作

竣工后公司根据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针对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系统、事故应急池及配套收集设施、应急物资的配备补齐及应急人员组织架构的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并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工作主要为排放口规范化整改，包括部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采样口的设置，整改后均能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